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484-XM001

采购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484-XM001
2. 项目名称：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59.97240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9.972405万元
4. 采购需求：为北京国际电影节提供高质量的多语种翻译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参加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报价方式:

4.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率。折扣率计算方式为:折扣率=折后价/服务项目单价*100%。(例:以某服务项单价 200 元为例,项目折扣率为 98%,则该服务项折后价=200*98%=196 元)。

4.2 投标人须根据上述计算方式,按照统一折扣率进行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及预计工作量均为预估参考值。合同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合投标人所报折后执行单价据实结算,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验收数据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10-853364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联系人:荣蕾、张羽、王宏鹏、贾大伟

联系方式:13301180314、010-87235281

电子信箱:ronglei@gxzb.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荣蕾、张羽、王宏鹏、贾大伟

联系方式:13301180314、010-872352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30206095001687 如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则在备注上填写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需从公司账户转出。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建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9108095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服务类计算，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5% 计价，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由项目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疑义。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且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项控制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 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1 确定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30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得6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参与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相同或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及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项目负责人素质能力（2分）	项目负责人为外语专业毕业（外语专业为英语或法语或其他小语种专业），得2分，非上述相关专业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p>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经验及团队素（10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构成完整、各语种配备人员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经验丰富、具有涉外工作能力，得 10 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构成完整、各语种配备人员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项目经验、具有一定的涉外工作能力，得 7 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构成略有欠缺、各语种配备人员略有欠缺、项目经验略有欠缺、涉外工作能力略有欠缺，需进一步调整才能满足要求，得 4 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构成不完整、各语种配备人员不合理、无项目经验、涉外工作能力不足，得 1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及简介和分工明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不得分。</p>
7	<p>技术部分 (60分)</p>	<p>笔译方案（10分）</p>	<p>笔译方案完整，工作计划合理、能快速响应、快速完成采购人对各语种翻译的工作任务，能在项目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相关工作，得 10 分；</p> <p>提供了通用、常规的笔译方案，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完成采购人对各语种翻译的工作任务，在项目完成后能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相关工作，但是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7 分；</p> <p>提供了简单的笔译方案，工作计划略有欠缺、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方案内容才能够完成采购人对各语种翻译的工作任务，得 4 分；</p> <p>笔译方案粗糙，有欠缺，工作计划有欠缺，与项目要求不相适应或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8		口译方案（10分）	<p>口译方案完整，工作计划合理、能快速响应、快速完成采购人对各语种翻译的工作任务，能在项目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相关工作得 10 分；</p> <p>提供了通用、常规的口译方案，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完成采购人对各语种翻译的工作任务，在项目完成后能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相关工作，但是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7 分；</p> <p>提供了简单的口译方案，工作计划略有欠缺、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方案内容才能够完成采购人对各语种翻译的工作任务，得 4 分；</p> <p>口译方案粗糙，有欠缺，工作计划有欠缺，与项目要求不相适应或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9		多媒体处理方案（10分）	<p>多媒体处理方案完整，工作计划合理、能快速响应、快速完成采购人对各语种翻译的工作任务，能在项目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相关工作得 10 分；</p> <p>提供了通用、常规的多媒体处理方案，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完成采购人对各语种翻译的工作任务，在项目完成后能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相关工作，但是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7 分；</p> <p>提供了简单的多媒体处理方案，工作计划略有欠缺、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方案内容才能够完成采购人对各语种翻译的工作任务，得 4 分；</p> <p>多媒体处理方案粗糙，有欠缺，工作计划有欠缺，与项目要求不相适应或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10		笔译、口译、多媒体处理保证方案（5分）	<p>投标人能够严格地按照采购人翻译规范进行笔译、口译、多媒体处理，有制度或智能系统保障对应性、正确性等，得5分；</p> <p>投标人能够按照采购人翻译规范进行笔译、口译、听译，有部分偏差，得3分；</p> <p>投标人不能按照采购人翻译规范进行笔译、口译，得0分。</p>
11		相关配套设备及技术服务团队（10分）	<p>设备选型完全符合或超出本项目需求标准，技术团队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应对突发事件的替补设备、人员方案科学有效、具有可操作，得10分；</p> <p>设备选型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标准，技术团队具备专业能力、具有一定的经验，应对突发事件的替补设备、人员方案有效、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8分；</p> <p>设备选型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标准，技术服务团队专业能力有欠缺，应对突发事件的替补设备、人员方案内容简单，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方案内容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得6分；</p> <p>设备选型有欠缺，技术服务团队缺乏专业性，应对突发事件的替补设备、人员方案粗糙，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得3分；其他不得分。</p>

12		安全、保密方案（10分）	<p>投标人在保守有关电影节未公布信息、外事机密等方面符合有关要求，安全方案全面科学有效、具备可操作性，得10分；</p> <p>投标人在保守有关电影节未公布信息、外事机密等方面基本符合有关要求，安全方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8分；</p> <p>投标人在保守有关电影节未公布信息、外事机密等方面方案略有欠缺，安全方案内容简单，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方案内容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得6分；</p> <p>投标人在保守有关电影节未公布信息、外事机密等方面方案有欠缺，安全方案粗糙，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得3分；其他不得分。</p>
13		应急预案（5分）	<p>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全面、完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且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得5分；</p> <p>提供了通用、常规的应急预案，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但是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4分；</p> <p>提供了简单的应急预案，详细程度有欠缺、内容的全面性略有欠缺、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需进一步提升，同时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方案内容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得3分；</p> <p>应急预案粗糙，详细程度不足、内容不全面、不能够适用于本项目需求、不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得1分；其他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服务，一项。

2. 项目概述

为北京国际电影节提供高质量的多语种翻译服务。

预算金额：159.972405 万元(其中, 财政资金 140 万元、非财政资金 19.972405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主要服务内容及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要求（投标人各单项执行单价报价不得超过下述最高限制单价）

（一）笔译

每篇稿件翻译金额均按照“单价*字数”计费，不得设底价。

语种	最高限制单价
中译英	200 元/千字符
英译中	180 元/千字符
中译小语种	450 元/千字符
小语种译中	400 元/千字符

注：笔译翻译错误率依据（GB/T 19363.1-2022）文件规范

1. 错误率高于千分之 1.5，低于千分之 5，扣除 20%费用；
2. 错误率高于千分之 5，低于千分之 10，扣除 50%费用；
3. 错误率高于千分之 10，扣除 100%费用。

（二）多媒体处理

每个视频文件金额均按照“单价*时长”计费，不得设底价。

源语种-目标语种	最高限制单价
中文-英文互译、毫秒级字幕轴制作、压制	170 元/分钟
小语种-中文互译、毫秒级字幕轴制作、压制	380 元/分钟

(三) 口译及同传设备

译员	最高限制单价	备注
英语交传	5000 元/人/天	加班小时单价=日单价/8 小时。
英语同传	5000 元/人/天	
小语种交传	5500 元/人/天	
小语种同传	6000 元/人/天	

同传设备（在市区、怀柔区使用）

设备名称 (含搭建、调试)		品牌型号/规格 (或相当水平设备)	最高限制单价
普通 同 传 间	中央控制器（1个）	BOSCH DCN-CCU	2000 元 / 套·天
	4路红外发射机（1台）	BOSCH INT-TX04	
	数字红外辐射板（1块）	BOSCH LBB4512/00 25W	
	标准话筒（2个）	BOSCH DCN-MICS	
	译员器（2台）	BOSCH DCN-IDESK-D	
	翻译间（1个）	全封闭	
欧 标 同 传 间	中央控制器（1个）	BOSCH DCN-CCU	4000 元 / 套·天
	4路红外发射机（1台）	BOSCH INT-TX04	
	数字红外辐射板（1块）	BOSCH LBB4512/00 25W	
	标准话筒（2个）	BOSCH DCN-MICS	
	译员器（2台）	BOSCH DCN-IDESK-D	
	翻译间（1个）	ISO 2063	
数字红外辐射板（额外）		BOSCH LBB4512/00 25W	350 元/块·天
数字红外接收机		BOSCH LBB4540/04	15 元/台·天
音频扩展器		(BOSCH PRS-4AEX4)	1500 元 / 台·天

设备名称 (含搭建、调试)	品牌型号/规格 (或相当水平设备)	最高限制单价
无线导览发射机	SENNHEISER SK2020-D/ME3	1000 元 / 台·天
无线导览接收机	SENNHEISER HDE 2020-D- II	35 元/台·天

(四) 字幕设备及服务

在怀柔区使用。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或相当水平设备)	最高限制单价
字幕屏 (大型)	P3 或不低于 P3 规格, 50cm 宽*1000cm 长, 含软件、线材等	3960 元/套·天
字幕控制机	含软件、线材、现场技术保障等	346.5 元/台·天
字幕技术保障	现场技术服务	856.3 元/人·天

(五) 同传、字幕设备运输

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备注
设备运输费	990 元/车·往返	厢式货车运输。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提供高质量的多语种笔译、口译、多媒体翻译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要求

以下笔译、口译、多媒体处理、字幕设备及技术服务, 每类工作至少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协助工作。

(1) 笔译:

提供高质量的中文和其他语种的互译, 英语和其他语种互译,

预计工作量：中译英 1000 千字符，英译中 40 千字符，中译小语种 20 千字符，小语种译中 4 千字符。

(2) 口译：

包括开幕式、闭幕式、“天坛奖”评委会会议等在怀柔区活动，入围影片交流、展映影片交流、论坛、大师班等在市区活动的同传、交传工作，并提供同传设备（*由于需要译员提前到场准备，半天口译活动均按照全天 60%，即 0.6 天计算）。

预计工作量：英语交传 29.4 人/天、小语种交传 24.6 人/天；英语同传 27.6 人/天、小语种同传 21.6 人/天，英语同传加班 16 小时、小语种同传加班 24 小时；普通同传间 47 套次、欧标同传间 8 套次，音频扩展器 25 台次，红外接收器 3880 个，红外辐射板 11 块次，无线导览发射机 31 台次，无线导览接收机 840 个。设备运输（厢式货车）至怀柔区、朝阳区活动场地 6 次。译员和设备数量、类型等具体需求，根据嘉宾邀请和活动安排确定。

同传设备型号要求（或相当水平型号）：标准同传间、欧标航空级同传间 ISO 2063、中央控制器 BOSCH DCN-CCU、4 路红外发射机 BOSCH INT-TX04，数字红外辐射板 BOSCH LBB4512/00 25W，译员标准话筒 BOSCH DCN-MICS，译员器 BOSCH DCN-IDESK-D，音频扩展器 BOSCH PRS-4AEX4，数字红外接收机 BOSCH LBB4540/04，无线导览发射机 SENNHEISER SK2020-D/ME3，无线导览接收机 SENNHEISER HDE 2020-D-II。

(3) 多媒体翻译处理：

22-25 部“天坛奖”影片，预计 2500 分钟，需翻译为中文，记录并提供影片画面、对话问题点，制作毫秒级字幕轴并压制合成，提供独立 srt 文件。

嘉宾致辞、演讲视频若干，预计 5 分钟，需翻译为中文，记录并提供影片画面、对话问题点，制作毫秒级字幕轴并压制合成，提供独立 srt 文件。

(4) 字幕设备及技术服务：

在怀柔区评委观影现场，提供 11 天字幕设备及技术服务。每天提供 1 台字幕屏（LED，500*1000cm，P3 以上规格），3 台字幕机控制器，3 名字幕机技术保障人员。

2.2 其他要求

采购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验收结果支付项目预算费用。

3.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应当按照经采购人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中标人须在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采

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中标人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预算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中标人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合同编号： Z-26-YY-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服务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服务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项目中所需翻译服务项目经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审定_____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北京国际电影节提供高质量的多语种翻译服务。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笔译：针对各类文字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格式的文档、演示文稿、图片等内容），将源语言翻译成书面目标语言。
2. 口译：针对各类会议、活动，提供交替传译、同声传译服务，并提供同传相关设备。
3. 多媒体翻译处理：针对各类影片、视频素材，将源语言翻译为符合情景的中文、英文或其他指定语言，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字幕合成处理服务。
4. 字幕设备及技术服务：为评委观影提供字幕设备及技术操作服务。

具体承办项目的内容、形式、效果、质量、数量、规格、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附件二。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1. 笔译：提供中文和其他语种的互译，英语和其他语种互译。译件格式与原件一致，内容上无语法错误、拼写错误，力求“信、达、雅”。其中，中、英文译件符合北影节英文译法标准。

2. 口译：包括开幕式、闭幕式、“天坛奖”评委会会议等在怀柔区活动，入围影片交流、展映影片交流、论坛、大师班等在市区活动的同传、交传工作，并提供同传设备。

2.1 交传：当发言人讲话停顿或结束等候传译时，口译员用目标语清楚、准确、完整地表达源语言的信息内容。

2.2 同传：借助专用设施将听到的或看到的源语言的信息内容，近乎同步地准确传译成目标语言。

2.3 乙方译员中、英文译法应符合北影节英文译法标准，可妥善处置发言人可能引起争议的不当发言。译员中外文无口音，应按照甲方要求着装。

3. 多媒体翻译处理：为22-25部天坛奖影片及部分嘉宾采访致辞等视频翻译为中文，记录并提供影片画面、对话问题点，字幕内容上无语法错误、拼写错误，力求“信、达、

雅”，并标记影片中可能引起争议的台词、画面供甲方参考。提供毫秒级字幕轴（自动）制作，确保音画同步，并提供独立的.srt 格式字幕文件。

4. 字幕设备及技术服务：在怀柔区评委观影现场，提供 11 天字幕设备及技术服务。每天提供 1 台字幕屏（LED，500*1000cm，P3 以上规格），3 台字幕机控制器，3 名字幕机技术保障人员提供保障服务。

甲方应以邮件形式及时向乙方提供电影节译法规范，乙方必须按照该规范进行笔译、口译的翻译工作。

甲方指定邮箱为：_____

乙方指定邮箱为：_____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北京市朝阳区郎园 Station 文创园、北京市海淀区北京电影学院及电影学院怀柔校区、北影节合作影院等电影节活动场地。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具体项目方案详见附件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翻译服务应符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0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翻译通则》（GB/T 20000.10-2016）、《翻译服务规范 第1部分：笔译》（GB/T 19363.1-2008）、《翻译服务规范 第2部分：口译》（GB/T 19363.2-2006）、《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GB/T 19682-2005）。

甲方有获得符合双方约定的翻译成果与服务的权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笔译译员具备笔译二级证书、口译译员具备口译资格证。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6.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7.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8. 甲方若临时取消活动需求，如在确定需求前24小时告知乙方，即无需付费。

9.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初步审看分析，避免重复翻译，如有因重复翻译导致的重复计费，甲方有权进行审查及核算并从应支付费用中进行扣除；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应分别提供符合以下各类翻译事项要求的成果与服务：

3.1 笔译：

3.1.1 如因乙方没有按照电影节翻译规范或行业规范进行笔译，不得以出现包括但

不限于译文的重复、漏翻、关键个别字翻译错误而影响整个句子的正确含义等问题，应由乙方免费重新翻译、检查，乙方应视情况或按照甲方要求减免当次费用。如因该次翻译造成负面影响，乙方须撰写中、英文致歉函，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电影节官方平台致歉。

如因乙方未按电影节翻译规范或行业标准进行笔译，导致译文中存在诸如重复、遗漏、关键词汇翻译错误等情形，从而影响整体句子的准确意义时，乙方应当免费重新翻译并进行核查。根据具体情况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可能需要减免相关费用。若由于此次翻译产生了负面效应，乙方必须准备一份中、英文版的正式道歉信，并经过甲方的审核同意后，在电影节官方平台上发布道歉声明。

3.1.2 为确保翻译质量，乙方应明确承诺不采用机器翻译工具进行工作，以保证翻译的准确性和专业性。如果发现乙方违反此承诺，将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机器翻译、重新提交无机器翻译痕迹的工作成果，并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1.3 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漏翻、错翻关键内容或错误率超过全文的 3%等问题，应由乙方免费重新翻译、检查，乙方免除当次费用，同时应支付违约金。如因该次翻译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乙方须撰写中、英文致歉函，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电影节官方平台致歉。

3.1.4 如累计三次出现失误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撰写中、英文致歉函，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电影节官方平台致歉。

3.2 口译：

3.2.1 乙方口译译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活动日程安排的时间提早到场进行完善的准备工作（应至少于各项会议/活动规定的开场时间前 1 个小时到场进行准备工作）。

3.2.2 如因乙方译员及相应工作人员迟到或准备工作失误造成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应免除当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百分之三十违约金，甲方有权从项目预算金额中扣除。

3.2.3 如同一地点或活动的译员超过 3 人，乙方应视情况或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专

人到场协调。

3.2.4 乙方应明确告知口译译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北影节翻译规范、行业规范进行口译，并对口译工作进行监督。

乙方译员在工作期间应规范自身行为，不得擅自进行以下活动：在工作场合对嘉宾进行任何形式的偷拍，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手机、相机等设备进行拍摄；与嘉宾进行与口译工作无关的交流和互动，确保专业服务的纯粹性与专注度；其他可能干扰口译工作、侵犯嘉宾隐私或影响电影节正常秩序的行为。乙方应确保译员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如有违反，乙方须立即采取措施纠正，并视情况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3.2.5 如累计三次出现失误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撰写中、英文致歉函，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电影节官方平台致歉。

3.3 多媒体翻译处理：

3.3.1 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译文的重复、漏翻、关键个别字翻译错误而影响整个句子的正确含义等问题，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减免当次费用，并撰写中、英文致歉函，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电影节官方平台致歉。

3.3.2 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漏翻或错翻关键内容或翻译不当内容等情况出现的，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十赔偿金，并撰写中、英文致歉函，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电影节官方平台致歉。

3.4 字幕设备及技术服务：

在怀柔区评委观影现场，提供11天字幕设备及技术服务。每天提供1台字幕屏（LED，500*1000cm，P3以上规格），3台字幕机控制器，3名字幕机技术保障人员提供保障服务。确保评委观看的影片，影片翻译零错误、零歧义、零遗漏；对字幕的同步要求要以毫秒为单位。

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译员不得翻译涉及以下内容的言论：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诋毁民族优秀文化的；抨击、评论我国电影审查制度的；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其他甲方明确告知的内容。

如遇上述情况，乙方及其指派的口译员应当能够作出迅速反应，合理化解危机，避免造成任何混乱和失序。

5. 乙方提供的同传、字幕等设备不符合工作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期间内负责更换、修复（以不影响使用的时间为限）。若乙方无法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替换或修复设备，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提供相应设备，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由于乙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其工作人员、嘉宾、演员及观众等人身、财产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7. 乙方提供设备的安装直至拆卸完成，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安全保管工作。

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10.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11.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12.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3.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7.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規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20.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是乙方的员工，与乙方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确实因项目需要将其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业务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九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5.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7.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8.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十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最终项目费用金额按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单价标准（详见附件一）和实际发生情况，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金额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如实际发生费用超过本合同预算费用总额的 10% 以内，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项目费用总金额及结算事宜进行约定。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约 5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第二期：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费用。具体支付金额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据实支付，第二期支付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和乙方服务有验收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

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853366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制作方案、策划方案、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确保翻译的准确性，因翻译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预算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3.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预算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预算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

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的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预算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3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八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 1 《项目执行单价》

附件 2 《项目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四）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我单位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我单位不以联合体投标。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1〕300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_____ %

注：

1. 本项目按照统一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折扣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 折扣率计算方式为：折扣率=折后价/服务项目单价*100%。（例：以某服务项目单价 200 元为例，项目折扣率为 98%，则该服务项折后价=200*98%=196 元）。
3. 本项目折扣率将作为评标环节价格比较的依据。折扣率及投标人依据折扣率测算出相应服务折后价将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执行单价结算依据（折后价=招标文件给定的服务项单价×中标人的折扣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折扣率	项目执行单价 (即折后价)	备注	
一、笔译	语种	中译英		200 元/千字符				
		英译中		180 元/千字符				
		中译小语种		450 元/千字符				
		小语种译中		400 元/千字符				
二、多媒体处理	源语种-目标语种	中文-英文互译、毫秒级字幕轴制作、压制		170 元/分钟				
		小语种-中文互译、毫秒级字幕轴制作、压制		380 元/分钟				
三、口译及同传设备	口译	译员	英语交传			5000 元/人/天		加班小时 单价=日单 价/8 小时。
			英语同传			5000 元/人/天		
			小语种交传		5500 元/人/天			
			小语种同传		6000 元/人/天			

		设备名称 (含搭建、调试)	品牌型号/规格 (或相当水平设备)	最高限制单价			
同传设备 (在市区、 怀柔区使 用)	普通 同传间	中央控制器 (1 个)	BOSCH DCN-CCU	2000 元/套·天			
		4 路红外发射机 (1 台)	BOSCH INT-TX04				
		数字红外辐射板 (1 块)	BOSCH LBB4512/00 25W				
		标准话筒 (2 个)	BOSCH DCN-MICS				
		译员器 (2 台)	BOSCH DCN-IDESK-D				
		翻译间 (1 个)	全封闭				
	欧标 同传间	中央控制器 (1 个)	BOSCH DCN-CCU	4000 元/套·天			
		4 路红外发射机 (1 台)	BOSCH INT-TX04				
		数字红外辐射板 (1 块)	BOSCH LBB4512/00 25W				
		标准话筒 (2 个)	BOSCH DCN-MICS				
		译员器 (2 台)	BOSCH DCN-IDESK-D				
		翻译间 (1 个)	ISO 2063				
		数字红外辐射板 (额外)	BOSCH LBB4512/00 25W	350 元/块·天			
		数字红外接收机	BOSCH LBB4540/04	15 元/台·天			
		音频扩展器	(BOSCH PRS-4AEX4)	1500 元/台·天			
	无线导览发射机	SENNHEISER SK2020-D/ME3	1000 元/台·天				
	无线导览接收机	SENNHEISER HDE 2020-D-II	35 元/台·天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或相当水平设备)	最高限制单价			
四、字幕设备及服务 (在怀柔区使用)	字幕屏(大型)	P3 或不低于 P3 规格, 50cm 宽 *1000cm 长, 含软件、线材等	3960 元/套·天			
	字幕控制机	含软件、线材、现场技术保障等	346.5 元/台·天			
	字幕技术保障	现场技术服务	856.35 元/人·天			
五、同传、字幕设备 运输	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厢式货车 运输
	设备运输费		990 元/车·往返			

注：1. 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均按照统一折扣率进行报价。分项报价表中折扣率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折扣率)保持一致。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项目执行单价(即折后价)=招标文件给定的最高限制单价×中标人的折扣率。项目执行单价不得超过相应服务项的最高限制单价。折后价为含税价。

4. 折扣率及投标人依据折扣率测算出相应服务折后价将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的结算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预算金额及预计工作量均为预估参考值。合同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合投标人所报项目执行单价据实结算，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验收数据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 目 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要求的响应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